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
第 12 屆第 2 次紀律委員會議 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本會六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副召集人清調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楊佳縈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有關「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」徐○祐及蘇○亞等 2 位選手違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(集)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乙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人：秘書處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4 月 29 日心競字第 111000474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培訓隊選手蘇員因未遵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「宿舍管理辦法」第 13 條第 6 款「不得私帶訪客進出宿舍或留宿訪客」之規定，依該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：情節嚴重者，移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運動處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(集)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」予以退訓處分。
- 三、旨揭業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4 月 26 日及 4 月 29 日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- 四、檢附相關函文，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供相關證據，該二名選手確實違反中心住宿管理規定。
- 二、經傳問當事人亦坦承有違反住宿管理規定之行為，當事人表示深感後悔與歉意！
- 三、本委員會依據上述證據、證詞做出懲處決議，該二名選手禁賽六個月，以示端正風氣維護紀律。

提案二：有關詹○遠先生四處陳情本會違紀，散播不實訊息影響本會聲譽及會務運作 1 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人：秘書處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眾檢舉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民眾陳述，詹○遠先生未經當事人同意，擅自簽立聯署陳情書，有偽造文書不實之事。
- 三、詹○遠先生於111年4月20日及4月29日前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遞狀，請求立即停止本會辦理第13屆會員代表及理監事選舉(含4月23日個人會員代表、5月11日團體會員代表)相關行為。
- 四、呈上，本會於收到訴狀後，隨即付費委請律師函覆意見狀。
- 五、該案件於111年5月1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以「於法無據」之由，裁定「聲請駁回」。
- 六、相關文件如附件二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基於疫情及交通考量，且部分縣市個人會員人數太少，協會亦有公告官網週知，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，故統一集中於4月23日假桃園幸福鹿時尚美食館，辦理個人會員代表選舉，詹員陳情書代表人亦登記參選個人會員代表，並前往投票，選舉在公平公開公正下，圓滿結束，並未有損及全體會員權益之情事發生。
- 二、依4月21日士院擊民公111年度全字第48號假處分狀中所述，4月12日及4月20日詹員向教育部體育署之陳情書(如附件)內容，經本會查證部分相關陳情人(如：楊○、林○○、郭○○…等人)，均表示並未同意且不知情詹員將其列為法院訴訟狀內容之陳情人，據此，詹員有偽造文書之嫌疑，及蓄意破壞並擾亂本會選舉之事實。
- 三、經與會委員分析討論後，詹員確有蓄意破壞選舉之事實及違造文書之嫌，建議予以除名，並將本案提請理事會討論後，陳會員代表大會議決。
- 四、相關涉及法律之部分，本會將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提 案 三：有關吳○峻教練因觸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人：秘書處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111年5月18日桃體跆拳道字第111000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吳員於2019年5月間，以比賽將近為由，向其女性學生性騷擾，經學校老師發現後報警處理，並於今年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、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參加法治教育3場；另外，在保護管束期間禁止與該名女性學生有任何接觸。
- 三、本案經桃園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第19屆第8次常務委員暨教練會議決議，不法屬實，予以停權2年，並陳本會議決。
- 四、相關文件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該員犯罪情事屬實，經法院判刑定讞，當事人亦取得受害者諒解，尊重桃園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決議予以停權 2 年，另責成該委員會嚴加管制轄內所屬。
- 二、旨揭行為嚴重影響跆拳道聲譽及社會形象，應呼籲各縣市跆拳道委員會加強宣導及督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主席結論：略

壹拾、散會：16:30